#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1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1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 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B份额暂停交易的公告

因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于2016年1月22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B份额（场内简称：惠鑫B，代码：150161）将于2016年1月22日和2016年1月25日实施停牌，并于2016年1月26日复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刊登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折算方案的公告》及《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惠鑫B基金份额（150161）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新华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机构将自2016年1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4303，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6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1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正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现将本招募说明书中“十、基金的业绩（一）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的内容更正为：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3.12.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12.31 | 0.3136% | 0.0039% | 0.1073% | 0.0000% | 0.2063% | 0.0039% |
| 2014年全年(2014.1.1-2014.12.31) | 4.3071% | 0.0055% | 1.3591% | 0.0000% | 2.9480% | 0.0055% |
| 上半年(2015.1.1-2015.6.30) | 2.0893% | 0.0118% | 0.6717% | 0.0000% | 1.4176% | 0.0118%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12.3-2015.9.30) | 7.4212% | 0.0077% | 2.4976% | 0.0000% | 4.9236% | 0.0077% |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6-013

#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等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纪志坚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6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所持表决权118,23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0,164,975股的32.8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所持表决权117,982,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0,164,975股的32.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表决权25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0,164,975股的0.0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所持表决权79,848,22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5,164,975股的32.5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表决权79,597,02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5,164,975股的32.4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表决权251,22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5,164,975股的0.1%。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表决权38,385,148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000,000股的33.3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表决权38,385,148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000,000股的33.3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所持表决权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000,000股的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1.1 选举纪志坚为公司董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8,002,171 | 99.80%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17,023 | 99.71%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385,148 | 100% | 0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144,988 | 96.37%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61,340 | 92.27%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1.2选举刘凯为公司董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8,002,171 | 99.80%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17,023 | 99.71%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385,148 | 100% | 0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144,988 | 96.37%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61,340 | 92.27%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1.3选举徐郡饶为公司董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8,002,171 | 99.80%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17,023 | 99.71%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385,148 | 100% | 0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144,988 | 96.37%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61,340 | 92.27%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1.4 选举丁杰为公司董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8,002,171 | 99.80%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17,023 | 99.71%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385,148 | 100% | 0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144,988 | 96.37%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61,340 | 92.27%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1.5 选举工藤伸为公司董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8,003,171 | 99.81% | 230,200 | 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18,023 | 99.71% | 230,200 | 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385,148 | 100% | 0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145,988 | 96.39% | 230,200 | 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62,340 | 92.31% | 230,200 | 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1.6 选举木嶋忠敏为公司董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8,003,171 | 99.81% | 230,200 | 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18,023 | 99.71% | 230,200 | 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385,148 | 100% | 0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145,988 | 96.39% | 230,200 | 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62,340 | 92.31% | 230,200 | 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1.7 选举戴大双为公司独立董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8,002,171 | 99.80%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17,023 | 99.71%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385,148 | 100% | 0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144,988 | 96.37%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61,340 | 92.27%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1.8 选举刘继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8,002,171 | 99.80%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17,023 | 99.71%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385,148 | 100% | 0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144,988 | 96.37%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61,340 | 92.27%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1.9 选举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8,002,171 | 99.80%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17,023 | 99.71%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385,148 | 100% | 0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144,988 | 96.37% | 230,2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61,340 | 92.27% | 230,200 | 1,00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2）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2.1 选举毛春华为公司监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7,917,371 | 99.73% | 315,0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29,923 | 99.73% | 217,300 | 1,00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287,448 | 99.75% | 97,700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060,188 | 95.04% | 315,000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74,240 | 92.71% | 217,300 | 1,00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285,948 | 97,11% | 97,700 | 0 |

2.2 选举代玉玲为公司监事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8,233,371 | 117,881,509 | 99.70% | 350,862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79,848,223 | 79,629,923 | 99.73% | 217,300 | 1,000 |
| B股股东 | 38,385,148 | 38,251,586 | 99.65% | 133,562 | 0 |
| 持股5%以下股东 | 6,376,188 | 6,024,326 | 94.48% | 350,862 | 1,000 |
| 其中：A股股东 | 2,992,540 | 2,774,240 | 92.71% | 217,300 | 1,000 |
| B股股东 | 3,383,648 | 3,250,086 | 96.05% | 133,562 | 0 |

（3）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报告。

公司董事纪志坚（持有A股942,300股）、徐郡饶（持有A股663,500股）、公司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A股76,855,683股）、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持有B股35,001,500股）均为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 | 所持表决权(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非关联股东 | 4,770,388 | 4,552,088 | 95,42% | 217,300 | 1,000 |
| 其中：A股非关联股东 | 1,386,740 | 1,168,440 | 84.26% | 217,300 | 1,000 |
| B股非关联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 持股5%以下非关联股东 | 4,770,388 | 4,552,088 | 95.42% | 217,300 | 1,000 |
| 其中：A股非关联股东 | 1,386,740 | 1,168,440 | 84.26% | 217,300 | 1,000 |
| B股非关联股东 | 3,383,648 | 3,383,648 | 100% | 0 | 0 |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马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6-014

#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纪志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1）选举纪志坚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刘凯为公司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纪志坚、徐郡饶、戴大双（独立董事）、刘继伟（独立董事）、王岩（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批准刘继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纪志坚、刘凯、戴大双（独立董事）、刘继伟（独立董事）、王岩（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批准刘继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丁杰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1）聘任范跃坤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王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马云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宋文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文宝代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证券事务代表人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人员表示同意。

公司对离任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丁杰，男，1963年生，西安交通大学压缩机及制冷技术专业毕业，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博士。2002年-2016年1月7日，任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8日起，任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2、范跃坤，男，196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6月-2015年7月，任大连华立集团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公司经营管理本部本部长。2015年10月2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3、王志强，男，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持有公司股份376,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4、马云，男，1971年生，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公司监事、大连冰山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5、宋文宝，男，1973年生，CFA（特许金融分析师）。2007年4月24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2月5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282,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刊登在2016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6-015

#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全部亲自出席。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原监事会主席于福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选举于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08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情况下，控股股东中基投资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不低于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中基投资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接到上述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随即对提议进行了分析研究。经充分分析与讨论，全体董事一致签署书面函件同意控股股东提议。

与会董事认为：中基投资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同意中基投资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07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申万菱信资产-平安银行-众盈欧浦智网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回购后赠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的股票871,893股全部赠与资管计划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赠与的回购股票871,893股已于2016年1月21日过户至资管计划账户。

2、截止本公告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405,420股，公司回购后赠与资管计划公司股票871,893股；资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票2,277,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所持有的2,277,313股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10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冷链”）于2016年1月21日与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安志”）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湛江安志基本情况

名称：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麻章区麻海公路69号（湛江市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第5幢311号

法定代表人：谢小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收购与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除烟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湛江安志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湛江安志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货物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南美白虾（冷链产品）

第二条 货物单价、数量、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与合作方式

（一）乙方以预付定金的形式支付甲方的南美白虾。购买南美白虾数量见下表：

| 物资名称 | 规格 | 数量（吨） | 价格范围(元/吨) | | 总金额（元） |
|---|---|---|---|---|---|
| 南美白对虾 | 5-10条 | 500 | 1-6月 | 83,000±10% | 41,500,000±10% |
| | | | 7-12月 | 100,500±10% | 50,250,000±10% |
| 南美白对虾 | 15-20条 | 1000 | 1-6月 | 77,000±10% | 77,000,000±10% |
| | | | 7-12月 | 98,000±10% | 98,000,000±10% |
| 南美白对虾 | 50-60条 | 1000 | 1-6月 | 48,000±10% | 48,000,000±10% |
| | | | 7-12月 | 59,000±10% | 59,000,000±10% |
| 南美白对虾 | 65-70条 | 1100 | 1-6月 | 44,000±10% | 48,400,000±10% |
| | | | 7-12月 | 51,000±10% | 56,100,000±10% |
| 合计 | | 3600 | | | 478,250,000±10% |

1、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订单、数量、价格、规格等，下单后3天内付30%定金。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甲方需在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3、甲方验收时，乙方需参与验收，货物在欧浦指定的冷库内交收，欧浦采购放在冷库里，验收后标准符合行业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双方共同验货。

4、货源产地仅限于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和越南地区范围内。

（二）货物质量标准以该批货物当时行业标准及食品卫生标准为准。

（三）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仓库为准。

（四）从乙方预付货款之日起，乙方须在三个月内支付余款，将留在甲方仓库的货物全部认购完毕。否则，乙方预付的货款不予返还，